

竞争性谈判文件

()

编号：HFCGZ202042

名：理信息工程用效在线式
MTF 检测仪（包含件）等实备

人：泉州师

福恒丰有公

2020年09月

录

第一章	判公告	1
	争性判公告	1
第二章	争性判知	4
第1	争性判知前	4
专	件：定成交的准和	7
	一、判小组	7
	二、判程序	8
	三、低审价和成交候 供应商推	8
	四、审告	9
	五、其定	10
第二	争性判知	10
	一、总则	10
	二、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编制	13
	四、争性判	16
	五、合同授予	18
	六、	20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	21
第三章	容求	22
	一、概况	22
	二、技术求	22
	三、商务条件	25
	四、其事	26
第四章	合同主条款式	26
	编制明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式	29
	编制明	29
	(信明分)索	30
	判响应明	31
	明文件	33
	判保凭	46
	(价分)索	49
	价一	51
	细价书	52
	供应商交符合政府政策的明料(有)	53
	(技术商务分)索	57
	的明一	59
	技术和服求响应	60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响应	61
	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料	62
第六章	保函式	63

：本判文件(不含封、录)共64，供应商取判文件对，发现、损等情况，取判文件之日二日向福恒丰有公出，否则，由此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

第一章 判公告

竞争性 判公告

泉州师 已参照政府 关 律 ，经 应程序确定 用 竞争性 判 式
组织 理 信息工程 用 效在线式 MTF 检测仪（包含 件）等实 备
（以下 ：“本 ”）的政府 活动，现欢 国 合 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本 由 人委 福 恒丰 有 公 开展 竞争性 判活动。

1. 名 ： 理 信息工程 用 效在线式 MTF 检测仪（包含 件）等
实 备
2. 编号：HFCGZ202042
3. 的一 ：

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号	的	数	品号算	合同包控制价	判保
1	1-1	在线式 MTF 检测仪（包含 件）	1 套	95000.00	95000.00	1900.00
2	2-1	光具座	1 套	88000.00	88000.00	1760.00

4. 实的政府 政策：小 、微 企业， 用于（合同包一、合同包二）。监 企业， 用于（合同包一、合同包二）。促 残疾人就业 ， 用于（合同包一、合同包二）。信用 录， 用于（合同包一），按照下列 定 ：供应商不得 列入 政 政府 严 失信为 录名单，不得 人民 列入生效的失信 人名单，不得 税务机关列入 大税收 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 列入 生产不 录名单。

5. 供应商的 求

5.1 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定的条件。

5.2 定条件：

包：1 、包 2

明 细	描
无	人不得 列入“ 政 政府 严 失信为 录名单”和不得 人民 列入“生效的失信 人名单”、不得

明 细	描
	列入 大税收 案件当事人名单（ 人应 供书 明函）；

5.3 否接 合 形式的响应 判：不接

※根据上 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 交的“ 明文件” 关 定和 料 求， 争性 判 知前 和 判文件第五章。

6. 供应商 名 ：为2020年09月11日 2020年09月16日止。欲接 参加 判的供应商 在上 的工作 （北京 ）每天上午8:00—12:00 ， 下午15:00—18:00 。

6.1 果 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 人将根据实 情况确定 否延 名 ， 则 名截止 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 取 判文件 、 点、 式：

7.1 判文件的 供 ：为2020年09月11日 2020年09月16日止。欲接 参加 判的供应商 在上 的工作 （北京 ）每天上午8:00—12:00 ， 下午15:00—18:00 。

7.2 取 点 式：到福 恒丰 有 公 （ 址：泉州 丰泽 东湖 大厦B204 ） 买 判文件 式 取。

8. 判文件售价：300元， 寄另加50元，售后不 。没有按约定 买 判 文件的供应商， 判将 拒绝。

9. 响应文件 交截止 点：

9.1 交响应文件截止 ：2020年09月17日下午15:00(北京)。

9.2 响应文件 交 点：福 恒丰 有 公 开 大 厅（ 址：泉州 丰泽 东 湖 大厦B204 ）

9.3 供应商应在在此之前将密封的 次响应文件 本章第10条 明的 点， 的或不符 合 定的响应文件将 拒绝接收。

10. 判 点：

10.1 判开 ：2020年09月17日下午15:00(北京)。

10.2 判 点：福 恒丰 有 公 开 大 厅

11. 争性 判公告 ： 中国政府 信息发布媒 公告之日 3 工作日。

12. 人：泉州师

址：泉州师

系人：段 师

系 号：18060035256

13. 代理机构：福 恒丰 有 公

址：泉州 丰泽 东湖 大厦 B204

系人：林小姐

系 号：0595-22336918

1: 交 判保 的 户信息

1: 户信息

判 保 户	
开户名	: <u>福 恒丰 有 公</u>
开户	: <u>中国民生 城分</u>
号	: <u>154454100</u>
别 示	
1、供应商应 真 对 户信息，将 判保 入以上 户，并 承 因 判保 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 或电 的凭 上应按照以下 式 明，以便 对：“（ 编号：***、合同包：***）的 判保 ”。	
3、 判保 于 判前一 工作日下午 17:00(北京)前到 供的 户上，交 纳 判保 单位名 参加 的供应商名 一 。	
4、未按以上 定 交 判保 的 ，以无效 处理。	

第二章 知性判断
第1节 争

		<p>a7 具备履 合同所 的 由 人根据 求在第一章“ 求 备和专业技术 力的 料 定条件”中 细列明</p> <p>a8 参加政府 活动前 3 年 在经 活动中没有 大或 录的书 明</p> <p>A9 信用信息查 结果</p> <p>a10 判保</p> <p>判文件第五章对 定 条件 明 料已有 细 定和 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 求 供。确因国家政府 政策 定或 点不 用的 或 充增加的，则在 定 条件中 出具 求，但不得 反政 府 律 。</p> <p>定 条件：</p> <p>包：1 、包：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明 细</th> <th>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明</td> <td>供应商不得 列入“ 政 政府 严 失信 为 录名单”和不得 人民 列入“生效的失信 人名 单”、不得 列入 大税收 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 应 供书 明函）</td> </tr> </tbody> </table>	明 细	描	明	供应商不得 列入“ 政 政府 严 失信 为 录名单”和不得 人民 列入“生效的失信 人名 单”、不得 列入 大税收 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 应 供书 明函）
明 细	描					
明	供应商不得 列入“ 政 政府 严 失信 为 录名单”和不得 人民 列入“生效的失信 人名 单”、不得 列入 大税收 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 应 供书 明函）					
2	3.2.2	否接 合 形式的响应 判：不接				
3	9.1	响应文件有效 ：响应文件 交截止 60 日 日。				
4	10.1	交 判保 ： 本 的 判保 《 的一 》， 交 式为 ， 于 交响应文件截止 前到 指定 户为准， 否到 以 确 为准；				
5	10.3.1	判保 的其它 求：无。				
6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 响应文件： ① 信 明 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价 分的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技术商务 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② 可 介 （光盘或 U 盘）1 份。				
7	11.2-	允 散 或活 的 容或 料：				

	③	(1) 响应文件的 充、修改或撤回； (2) 其 容或 料：无。						
8	12.1	<p>响应文件的密封、 、签 ：</p> <p>(1) 纸 响应文件分为_____信 明 分、_价 分和技术商务分三 分 分别 成册，密封，否则 判将 拒绝。</p> <p>(2) 密封的 包 应 “ 名 、 编号、所 合同包、供应商名 的 、 () 分不准启封响应文件” 的字样” 等 容，由于供应商未按照 求对其 交的响应文件 密封、 、 寄确 等，由此可 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 放、 漏或 前 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 承 应结果， 人或 代理机构不 承 任。</p> <p>(3) 其 容： 纸 响应文件 用 A4 幅 纸张打 ，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 件，并在封 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 供应商公章）。正本 副本 有不 一 ，则以正本为准。正、副本 成册并按 判文件 定的 应位 签字加 判供应商公章；</p>						
9	14.4	判 程中可 发生实 性变动的 容： 无。						
10	22.2	<p>信息公告指定媒 （以下 容：“指定媒 ”）：</p> <p>中国政府 ， 址 http://www.ccgp.gov.cn。</p>						
11	23.1	<p>履约保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294 1412 160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履约保 例</th> <th>履约保 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和 2</td> <td>5%</td> <td>中 人在签 合同前应向 人缴纳合同 约 5%的履 约 保 。保 在中 人供应的 收 合 后 保 满且无 售后服务 无息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履约保 例	履约保 明	1 和 2	5%	中 人在签 合同前应向 人缴纳合同 约 5%的履 约 保 。保 在中 人供应的 收 合 后 保 满且无 售后服务 无息 。
包号	履约保 例	履约保 明						
1 和 2	5%	中 人在签 合同前应向 人缴纳合同 约 5%的履 约 保 。保 在中 人供应的 收 合 后 保 满且无 售后服务 无息 。						
12	24	<p>根据 点或政策 充的其 增 容：</p> <p>本 的 代理服务 由中 人支付， 代理服务 每 合同包为人民 币 仟元整。（2） 理的其它 求：</p> <p>2.1 对 判文件 出 的， 人 交 函 出具已对本 名的 明文件（ 取 判文件的正式发票或收款收据）。</p> <p>2.2. 人为 人或其 组织的， 函 加 人单位公章；本 接 然人 价且 人为 然人的， 函 人本人 签名。</p>						

		<p>2.3. 人代 为委 代理人的， 同 供 人在 交响应文件截止 前六 月（不含 交响应文件截止 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纳的社会保 凭据复 件。（ 交响应文件截止 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 管理机关原因 其 未依 缴纳社会保 的 人， 供依 缴纳社会保 承 书原件（ 式 ）， 承 书 同社会保 凭据）。</p> <p>2.4. 函 式以中国政府 公布“政府 供应商 函 本” 为准， 到中国政府 “下 专 ” 下 。</p> <p>(1) ※不符合上 定的 ， 不予 理。</p>
13		否组织现场 察或召开 判前答 会： 否。

专 件： 定成交的 准和

一、 判小组

1.1 人根据 的 点依 组 判小组。

1.2 判小组 具 判和 审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 独立履 有关 ：

1.2.1 审应保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 当事人合 权益， 效益， 保 。

1.2.2 审应 循公平、公正、科 、严 和择优原则。

1.2.3 审的依据 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判文件中没有 定的 审 准不得作 为 审依据。

1.2.4 判小组应按照 判文件 定推 成交候 供应商或根据 人的授权确定 成交供应商。

1.2.5 审应 守下列 审纪律：

① 审情况不得私 ， 有关信息由 人或其委 的代理机构统一对 发布。

②对 人或供应商 供的 求保密的 料， 不得摘 和 传。

③不得收 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 ， 不得串 动其 人 某供应商。 供应商 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 明并回 。

④ 判小组成员应按照 判文件 定 审， 一切 定事 应查有实据且不得 作假。

⑤ 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 成交供应商候 人或根据 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
商后 服 审 告。

※对 反 审纪律的 委，将取消其 委 ，对 审工作 成严 损失 将予以
批 乃 究 律 任。

二、 判程序

2.1 判程序按照 判文件第二章第2 “ 争性 判 知”第13条“ 判程序以
定成交的 准”的 关条款 定 。

2.2 判文件不 细列明 的的技术、服务 求， 经 判由供应商 供
终 案或 决 案的， 判结束后， 判小组应当按照 数服 多数的原则 票推
3家以上供应商的 案或 决 案，并 求其在 定 交 后 价。属
于《政府 式管理 》等 关 律 政 布的 性文件
允 的两家供应商 争性 判 情形，则 交 后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 有 审查和实 性响应审查 合 且按 定 交 后 价的合 供应商才
参加 定成交的 后价 序和成交候 供应商推 。

三、 低 审价 和成交候 供应商推

3.1 判小组将 用 低 审价 对 交 后 价的合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 后
价 审，并推 成交候 供应商。 果 判 有多 合同包，则按 应合同包
分别 ，具 审的 准和 下：

3.1.1 根据有关政府 判文件 定 价 审优惠政策，价 扣 则 下：

包 1：

(1) 小 、微 企业产品：1、对小 、微 企业产品的价 给予 6%的扣 。 2、
对监 企业产品的价 给予 6%的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本单位制 的 、
承 的工程或服务，或 供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的 (不包括使用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册商 的)，对 应 、工程或服务的价 给予 6%的扣 。

(2) 、环境 产品： 同一合同包 、环境 产品 价总 低于
本合同包 价总 10% (含 10%) 以下，将给予 、环境 产品每 单 价 3%
的价 扣 ； 同一合同包 、环境 产品 价总 本合同包 价总
10%-30% (含 30%)，将给予 、环境 产品每 单 价 6%的价 扣 ； 同一

合同包 、环境 产品 价总 本合同包 价总 30%-50% (含 50%) , 将给予 、环境 产品每 单 价 8%的价 扣 ; 同一合同包 、环境 产品 价总 本合同包 价总 50%以上, 将给予 、环境 产品每 单 价 10%的价 扣 。 c. 、环境 产品仅 构成 产品的 件、组件或 件, 则 产品不享 优惠政策。同一品 中各 书不 复 算价 扣 。 属于政府强制 的 产品不享 价 扣 。

c. 其 : 无。

3.1.2 合 供应商 交 的 后 价按照上文 3.1.1 款 定的价 扣 则 算后, 得出的价 为 后 价 审价。

3.1.3 判小组将 和服务 满 判文件实 性响应 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 后 价 审价由低到 的 序 出 3 名以上成交候 供应商, 并编写 审 告。属 于《政府 式管理 》等 关 律 政 布 的 性文件 允 的两家供应商 争性 判 情形, 则可以按照 后 价由低到 的 序 出 2 名成交候 供应商。 果成交候 供应商出现并列 同的 低 审价, 则按照以下 式和 序 处理:

(1) 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 低 审价情形 的优先 序 则, 具 则为: 低 审价 同, 则 价产品拥有 、减 、环境 数 多的供应商将 推 为成交候 供应商, 拥有 数 同, 则按 价产品的技术指 、售后服务、 供应商综合实力 序推 成交候 供应商。

(2) 判文件未约定优先 序 则 , 则由 判小组中的 人代 并列 低 审价名单中 择确定优先 序

(3) 人代 放弃 择确定权利的, 则 机抽取 式确定优先 序。

四、 审 告

4.1 判小组完成 审后, 应当编写 审 告并 交给 人。

4.2 审 告应当包括以下主 容:

(一) 供应商参加 活动的具 式和 关情况, 以 参加 活动的供应 商名单;

(二) 审日 和 点, 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 审情况 录和 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 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 审 情况、 判情况、 价情况等;

(四) 出的成交候 供应商的名单 理由。

4.3 审 告应当由 判小组 人员签字 可。 判小组成员对 审 告有异的, 判小组按照 数服 多数的原则推 成交候 供应商, 程序继续 。对 审 告有异 的 判小组成员, 应当在 告上签 不同意 并 明理由, 由 判小组书 录 关情况。 判小组成员拒绝在 告上签字又不书 明其不同意 和理由的, 为同意 审 告。

五、其 定

5.1 其 定

5.1.1 审应 程保密且不得 给任一供应商或 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审将 程实 录 录像, 录 录像 料 判文件一并 。

5.1.3 供应商有任何 图干扰具 审事务, 影响 判小组独立履 的 为, 其响应无效且不予 判保 。情 严 的, 由 政 列入不 为 录。

5.1.4 根据 的 点和 , 加以 细 明的其 判程序 定、 求 等 容: 无。

第2 争性 判 知

一、总 则

1. 用 围：

1.1 用于 判文件 明 的 活动（以下 ：“本次 活动”）。

2. 定 求：

2.1 “ 的”指 判文件 明的 的 、服务、工程。

2.2 “ 人”指本次 的买 、或业主 、或甲 ，具 判文件第一章；“ 代理机构”系指接 人委 ，组织开展 争性 判 活动的代理机构，具 判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 判文件第一章 定 名，且有意向参加本 响应 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 判文件第一章 定 名，且已经 交响应文件的 人 或其 组织。 有 合 然人参 和承接的政府 ，供应商才可以 然人。

2.5 “单位 人”指单位 定代 人（供应商为 人的）或 律、 定代 单位 使 权的主 人（供应商为其 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 ”指供应商（为 人或其 组织的）的单位 人或由其授权的 委 代理人，即单位 人授权书中 明的接 授权 。供应商为 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 份 明。

3. 合 的供应商：

3.1 一 定

3.1.1 供应商应当 守中国的有关 律、 和 章的 定，参加政府 活动 已经 检查并按照政府 关 律 定，主动回 应利害关系。

3.1.2 为 供整 、 编制或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整 、 编制和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 的其 活动。

3.1.3 列入失信 人、 大税收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严 失信 为 录名单 其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第二十二条 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 活动。

供应商有 任检查 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 否 反以上一 定做出 实 明，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 否决。

3.2 别 定

3.2.1 供应商的 求： 争性 判 知前 第1 。

3.2.2 否接 合 形式的响应 判： 争性 判 知前 第2 。

接 合 形式且供应商为 合 ，则 合 各 了应 守本章第3.1条 定 ， 应 守下列 定：

- (1) 各 应 交 协 应 符合 文件 定。
- (2) 各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其 供 商另 组成 合 参加同一合同下的响应 判。
- (3) 各 应共同 人签 政府 合同，就 庭 合同约定的事 对 人承 带 任。

3.2.3 接 合 形式，单位 人为同一人或 在直接控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 合 ，以一 供应商的 份参加政府 活动。 不接 合 形式，则单位 人为同一人或 在直接控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以 同一合同 下的政府 活动。

4. 参 争性 判 用：

4.1 律 或 判文件另有 定之 ，供应商应 承 其准备 参加 争性 判所涉 的一切 用。

二、 判文件

5. 判文件的组成：

5.1 判文 响应文件 分组成， 人、 代理机构或 判 组

第一章 判公告（或 书）

第二章 争性 判 知

第三章 容 求

第四章 合同主 条款 式

第五章 次响应文件 式

5.2 卡 容以 ， 人、 代理机构或 判 式并 行 。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知悉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关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指定媒介，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或分合同包响应。对于不够详细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响应，对同一合同包所有的内容和要求完整响应，否则其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合同下接受一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否决。

7.3 供应商应详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材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中，原件属于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资质的机构的中文文本。前机构应为中国协会成员单位，机构的中文文本应由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中文文本、机构的成员单位身份证复印件可为复印件。

7.6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另有规定，供应商承诺的价格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结算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费用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信 明 分

- ① 响应声明
- ② 供应商的信 明文件
- ③ 担保凭

(2) 价 分

- ① 价一
- ② 详细价书

③ 判文件 定的价 扣 明 料（ 有）

④ 判文件 定的加分 明 料（ 有）

(3) 技术商务 分

① 的 明一

② 技术和商务偏离

③ 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 料

④ 供应商 交符合政府 政策的 明 料

⑤ 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 分的其 容（ 有）

9. 响应文件有效 :

9.1 响应文件有效 争性 判 知前 第 3 , 响应文件承 的有效 不得 于 判文件 明的有效 ,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 否决。

9.2 情况下 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 满之前 求供应商同意延 有效 , 求 答复 应为书 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 有效 , 且其 判保 可以 , 但其供应商 将 取消。同意延 有效 的供应商, 不 也不允 修改其响应文件 判承 , 但将 求其 应延 判保 有效 , 有关 和不予 判保 的 定在有效 延 继续有效。

10. 判保 :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 争性 判之前按 争性 判 知前 第 4 定的 、 形式等 求 交 判保 。 判文件 接 合 形式且供应商为 合 的, 则由 合 中的牵头 交 判保 , 其 交的 判保 对 合 各 具有约束力。

10.2 判保 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 分之一。判保 用于保 本次 判活 动免 供应商的 约或失信 为 的 。未按 定 交 判保 的, 其响应文 件将 否决。

10.3 判保 :

10.3.1 人或 代理机构将在 活动结束后 供应商的保 , 但因供应商 原因 无 的 (: 人委 代理机构组织 判 , 成交的供应商未向 代理机构出具已签 合同 明 料, 成 判保 延 的结果, 由成交的供应商 承 和 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 将在成交 知 书发出后 5 工作日 , 成交供应商的保 将在 合同签 后 5 工作日 。关于 判保 的其它 求 争性 判 知前 第 5 。

10.3.2 或 涉 的供应商, 其 判保 未 , 则待 或 处理 完毕后, 且没有发生 律 或 判文件 定的不予 判保 情形, 则由 人或 代理机构给予 。

10.4 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其 判保 将 不予：

- (1) 供应商在 交响应文件截止 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 供 假 料的；
- (3) 因不可 力或 判文件 可的情形以，成交供应商不 人签 合同的；
- (4) 供应商 人、其 供应商或 代理机构恶意串 的；
- (5) 供应商在 交 后 价后 求 出 判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 人名 参加 判或 以其 式 作假， 取成交；
- (7) 国家 律 以 判文件中 定的其 判保 不予 的情形。

上 不予 判保 的情况不 抵偿给 人或 代理机构 成损失的，供 应商 承 偿 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 求：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判文件第二章。

11.2 响应文件的 式

(1) 判文件另有 定，响应文件应使用 判文件第七章 定的 式。

(2) 判文件另有 定，响应文件的正本和 副本 应使用不 擦去的墨 料或墨 打、书写或复，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 纸张打，编制封（封 明“正本”字样）、索、 码，并用 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 纸张打，编制封（封 明“副本”字样）、索、 码，并用 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 件，并 正本保 一（不 一，以正本为准）。

③允 散 或活 的 容或 料： 判文件第二章。

※ 本章第 11.2 条第 (2) 款第③点 定情形，响应文件散 或活 将 其响应文件将 否决。

(3) 判文件另有 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 币。

(4) 判文件另有 定，签、 章应 守下列 定：

①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 签字并加 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 为单 位 人授权的委 代理人，应 供“单位 人授权书”。

② 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 插字， 些改动 根据福 恒丰 有 公 的指示 的，或 为改正供应商 成的应修改的 的。 有前 改动，应按 照下列 定之一对改动处 处理：

a. 供应商代 签字确；

b. 加 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签 和 交

12.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签 争性 判 知前 第8 。

12.2 供应商应当在 判文件 定的 交响应文件截止 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判文件 定的指定 点。在截止 后 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人、 代 理机构或 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交截止 前,可以对其所 交的响应文件 充、修 改或 撤回,并书 知 人、 代理机构或 判小组。 充、修改的 容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 分。 充、修改的 容 响应文件不一 的,以 充、修改的 容为准。 供应商在 交响应文件截止 前 交的 充、修改或 撤回申 求,应当以原件书 形式并由供应商代 签 (供应商代 果不 争性 判 知中定 的“单位 人”,则 供“单位 人授权书”),或 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可生效,否 则 人、 代理机构或 判小组将 为无效 充、修改或 撤回。 人、 代 理机构或 判小组不接 供应商口头、电 、传真或电子 件形式 交的 充、修改或 撤回。

12.4 供应商在 判 程中根据 判小组 求, 交的 有关澄清、 明、 充、更正 响应文件以 后 价响应文件等 料, 应由供应商代 签 (供应商代 果不 争性 判 知中定 的“单位 人”,则 供“单位 人授权书”),或 加 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政府 式管理 》等 关 律 政 布的 性文件允 的两家供应商 争性 判 情形, 响应文件 交截止 后, 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 三家的,本次 争性 判活动终止, 任务取消情形, 人将依 组织 或 取其 式 。

四、 争性 判

13. 审和 判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 审和 判, 用 同的程序和 准。

13.2 判 审 程将严 按照 判文件的 求和条件, 判小组将根据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 判文件 定的 判程序和 定成交 准 审和 判,并推 成 交候 供应商。

14. 判程序以 定成交 准

14.1 人将根据 的 点依 组 判小组。判小组将根据 判文件 定的 程序、 定成交 准等 容对供应商 审、 判。

14.2 在 入 判 段之前， 判小组将对供应商 交的响应文件中 明文件 以其 响应文件 否对 判文件的 求作出实 性响应 审查。 果供应商 审查和实 性响应审查不合 ， 则其响应文件将 判小组否决， 按无效处理， 不 入 判 段， 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 其 交的响应文件将 为未实 性响应 判 文件 求， 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 供的 明文件不 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 判文件 定由供应商代 签字， 或未按 判文件 定加 供应 商单位公章的； 或供应商代 未 得有效授权的；
- (3) 供应商未按 判文件 定 交 判保 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 不 判文件 求的；
- (5) 响应 容 判 容 求有 大偏离或保留的， 制了 人的权利或 减 成交供应商合同 下的 务；（由于 判 本 点， 不 细列明 的 的技术、服务 求的 ）；
- (6) 响应文件中 有 人无 接 的条件的；
- (7) 不 符合 判文件中 定的其它实 性条款（ ： 价 了 判文件 定的 价）。

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 根据响应文件本 的 容， 不 寻求其 的 据。

14.2.2 其 情形

包： 1 无

14.3 判小组在对供应商 响应文件 审查、实 响应性审查 ， 可以 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 不 明确、同类 不 一 或有明显文字和 算 的 容 等作出 的澄清、 明或 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 明或 更正不 得 出响应文件的 围或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性 容。 判小组 求供应商澄清、 明或 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 形式作出。

14.4 有 审查和实 性响应审查合 的供应商才 入 判 段。 判小组所 有成员将 中 单一供应商分别 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 判的合 供应商平等的 判机会。 判 程中， 判小组可以根据 判文件和 判情况实 性变动 求中的 技术、服务 求以 合同 案条款， 但不 得变动 判文件中的其 容。 实 性变动的 容， 经 人代 确 。 判 程中对 判文件作出的实 性变动 判文件的有 效组成 分， 判小组将 以书 形式同 知所有参加 判的供应商。 根据

的点和 ，在判 程中可 发生实 性变动的 容 争性判 知前第9 。

14.5 合 供应商应当按照判 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判 小组的 求 交 充响应文件（次响应文件中已经 交的 明文件等 料，不用 供），并由供应商代 签字或加 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 果不 争性判 知中定 的“单位 人”，则 供“单位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份 明。

14.6 判文件 够 细列明 的的技术、服务 求的，判 结束后，判 小组应当 求所有继续参加判 的供应商在 定 交 后 价。属于《政府 式管理 》等 关 律 政 布的 性文件允 的两家供应商 争性判 情形，则 交 后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判文件不 细列明 的的技术、服务 求，经 判由供应商 供 终 案或 决 案的，判 结束后，判 小组应当按照 数服 多数的原则 票推 3家以上供应商的 案或 决 案，具 推 数和 票细则等 容按照“ 争性判 知前 ”中专 件：“ 定成交的 准和 ”的 关条款 定 ，并 求其在 定 交 后 价。属于《政府 式管理 》等 关 律 政 布的 性文件允 的两家供应商 争性判 情形，则 交 后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 后 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 分。果供应商的 后 价明显低于其 后 价，使得其 后 价有可 影响商品或服务 或 不 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判 小组 求，在 定 作出书 明， 交 关 明 料；供应商不 合理 明其 价合理性的，判 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 价处理。

14.9 判 小组将 和服务 满 判 文件实 性响应 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审价由低到 的 序 出3名以上成交候 供应商，并编写 审 告。属于《政府 式管理 》等 关 律 政 布的 性文件允 的两家 供应商 争性判 情形，则可以按照 后 价由低到 的 序 出2名成交候 供应商。果成交候 供应商出现并列 同的 低 审价，则 应处理 式按照“ 争性判 知前 ”中专 件：“ 定成交的 准和 ”的 关条款 定 。

14.10 供应商 交的响应文件和 料将给予保密，但不 回（有关 件或 照的原件 ）。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不可抗力等因素，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履行合同，且评标小组推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

15.2 政府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合同相同的、工程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不得超出原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价不得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评审活动的，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采购人确定。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报价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出异议的，为确定评审报告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 知：

17.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用于推荐供应商参加活动的，将公告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有关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

18. 签 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书面形式、编号、数量、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等事签订政府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一并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签订合同。

18.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为签订政府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 出 出 判文件以 的任何 求作为签 合同的
条件,不得 成交供应商 立 离 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的、 号、
、 数 、技术和服 务 求等实 性 容的协 。

六、 、

19.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 活动的有关事 有 ,可向 人或
代理机构 出 , 人或 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 实施条例的有关 定
答复。

20.

20.1 对同一 程序环 的 应参照政府 实施条例 定的 一
次性 出,并同 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 判文件 出 的, 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 的 份、名 等
应保 一 。对 程、结果 出 的, 人应为供应商,且两 的 份、名
等 应保 一 。 出 的供应商应当 直接参 所 活动的供应商。

20.1.2 人应 交 函原件。

20.1.3 函应包括下列主 容:

① 人的基本信息, 包括: 、 址、 政编码、 系人 系电 等;
合 然人参加 判的政府 且 人为 然人的, 人 供本人的 份 复
件。 人为 人或其 组织的, 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 照或 组织机构登
件复 件、单位 人的 份 复 件; 人代 为委 代理人的, 应同 供
单位 人授权书和委 代理人的 份 复 件。

②所 的基本信息, 包括: 编号、 名 等;

③所 的具 事 (以下 : “ 事 ”);

④ 人 权益 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 明 料, 包括:

a1 所 的具 事 事实 在的 明 料;

a2 所 的具 事 事实 人 权益 到损害的 明 料, : 判文件、
程或成交结果 , 损害 己合 权益等 明 料;

备 : 的具 事 按照有关 律、 和 章 定处于应当保密 段, 则应
供信息或 明 料为合 或公开渠 得的有效 据(据无 有效 明信息或
明 料为合 或公开渠 得, 则前 信息或 明 料 为无效)。

⑤ 对 事 出的明确 求和 律依据,

前明确求指人出的的、望人或代理机构对其作出的处理结果，：暂停活动、修改判文件、停止或纠正为、成交结果无效、废、等，人出求应当对应的律依据明。

⑥出的日以人代系式，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寄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定的，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定处理：

20.2.1效交的或不人直接参所活动的供应商，书告知人其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函容不符合定的，告知人修改、充后在政府实施条例定的效交函原件。人拒不修改或充的，则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答复书告知对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人修改、充函效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交函，真本章第20条关于的关定，以免容或料不，修改充延。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定的，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实施条例的有关定答复。

21.

21.1对答复不满意或答复未在答复作出，人可在答复届满之日15工作日向人的主管。

21.1应有明确的求和的明料，的事不得出已事的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

22. 政府 信息公告媒

22.1本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于判公告、更正公告（有）、判文件、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有）、废公告（有）等将在判文件明的指定媒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关，以免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争性判知前第10。

第三章 容 求

一、概况

合同包	品 号	的	数	单位
1	1-1	在线式 MTF 检测仪（包含 件）	1	套
2	2-1	光具座	1	套

二、技术 求（以下 容为不允 偏离的实 性 求，否则为无效 价）

（一）服务 容 求：

合同包	品 号	商 品 名	参 数	单 位	数
包 1	1-1	在线式 MTF 检测仪（包含 件）	(1)测 式：无 共 放大测 原理； (2)焦 围： 2.8-11.5mm； (3) 场 ： 30-130deg； (4) 析 率： 0-250lp/mm； (5) 动对焦和测 ： 4-9s（不同对焦 式）； (6)MTF数值： 上和离 MFT，子午和 矢 MTF； (7)像 测 显示： 0-10mm或0-19mm（对应 头 度），可 算畸变； (8)分化板更换： 更换 头 号和 度不 更换分化板； (9) 小机械后焦： $\geq 2.0\text{mm}$ ； (10) 头接口： M12 C/CS/ $\Phi 14$ ； (11)测 ： 动对焦， 动测 ； (12)测 精度： $\pm 0.02\text{mm}$ （ 上）， $\pm 0.03\text{mm}$ （ ）； (13) 头 准： 动分析 动 定（嵌入参数分析 块），可检测带底座 后焦 头； (14) 动分类： 动判断和		

包 2	2-1	光具座	<p>(1)F1300 平光管(含件)1套: 件含板、$\phi 0.1$点板、$\phi 0.2$点板、0.01点板、1-5号分率板、十字分划板、(、橙、绿)滤光片各1件。 焦(理值): 1300mm; 有效孔 : $\phi 130$mm; 场: 2°; 分率: $1''$; 差: ≤ 0.20mm; 照明灯泡: 6V/3W LED。</p> <p>(2)1500mm 1套:国产 直线 , 上有刻度 , 刻度分划值为1mm; 度 1500mm; 形 寸为21*23mm。</p> <p>(3)20X 准前 1套: 焦 : 400mm; 出瞳 离: 15mm; 有效孔 : $\phi 50$mm; 分划板 值: $1'$; 放大倍率: $20\times$; 分率: $2.8''$; 场:$2^{\circ} 28'$; 出瞳直 : $\phi 2.5$mm; 度 围: ± 5 度。</p> <p>(4) 数显微 1套: 件含10倍 、15倍测微 、1倍 、4倍 、10倍 各1 ; 放大率: $10\times/15\times$; 放大率: $1\times/4\times/10\times$; 测微 测微分划 值:0.01mm;测微 分划 值 围: 0-8mm; 机械筒 : 160mm; 升 可 围: ± 10mm; 横向/ 向移动 围: ± 25mm; 横向/ 向移动 值: 1mm; 横向/ 向移动游植 0.1mm。</p> <p>(5) 夹 器 1台:中 : 225mm; 升 可 : 10mm; 夹 围: $\phi 10$mm$\sim\phi 76$mm。</p> <p>(6)可 平台 1套: 板: 可 360° 旋 , 任意 向可小 度 ; 中 225mm; 升 可 ± 10mm。</p> <p>(7)V 支 1套:可 低 V 台, 在光具座 上可前后 平移动。</p> <p>(8)其 套: 4x 度管 1台; 25x 倍率 1台; 6V/12V/220V 变压器 1套</p> <p>(9)照明光源 1套: 灯座: 可 直升 , 平 360° 旋 ; 滤光 : 将灯 拧下即可更换。</p>	套	1
-----	-----	-----	---	---	---

()、 购

3.1 售后服务 求

1、 人对 供的 在 保 , 因产品 等 , 供保修、包换、包 等服务。

2、 合后，制 商（或供应商商） 对用户技术人员 免 现场培 ，培 容包括系统的功 、原理、使用 维 等，培 日程 实 情况另定。

3、 保 ： 保 终 收合 之日 开 算， 人 保 免 保 为12 月。乙 在接到用户 备 电 知 ，由于 无 工作 3 天， 保 动延 应天数（延 天数 电 知之日开 算）。

4、 保 一旦出现 ，乙 响应 不 4小 ，检修人员在2 工 作日 到 备 点 。检修人员到 现场12小 完成 备维修， 恢复正常使用； 果12小 无 恢复的，乙 应 系厂家技术人员到现 场 ，厂 人员接到 修后，到场响应 不 24小 。厂 人员到 现场 后在24小 不 ，乙 应 供 备 号、 、技术指 一 的 备品 更换，以保 备正常 ， 用由乙 承 。

5、 保 结束后，乙 供终 免 技术咨 和 件升 维 ； 备一旦出现 ，乙 供维修所 的 件，并派出技术人员在48小 到 现场对 备 维修， 收取更换的 件成本 和检修人员差旅 。乙 保 供应 备 保 后5 年 所 的备品、备件； 给出 细清单（品名、 号、生产厂家、数 、价 等）。

6、履 所承 的其 服务条款。

3.2 收 求

1、 具备 收条件后，乙 应向甲 出 收 求并 供完整的 交接 料 交接 告。

2、甲 收到 收 求后组织 收，并出具 收 告。 告中将对乙 交付的工作 成果给予 可或 出修改意 。乙 应按修改意 修改，并应承 一切 用和 并 甲 的 直接损失 用。同 ，乙 应 应延 所更换 的 应保 。

3、乙 在接到甲 的修改意 后，应在10天 （当事人另 商定的 ） 处理，否则，即 为 甲 出的异 和处理意 。

4、 收 准： 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 准、 文件、 文件、国家 和 业 收 求、合同中的 关条款 数 的 收。

5、 收程序： 收分出厂检 、 初 收、 收三段：

（1）出厂检 ：乙 将 供 备、 料、工具、 件包和文件的发 清单和 划，发 划应经甲 可后实施。乙 所 供产品的出厂检 ，保 产品原产 和技术指 的真实性、完整性、合 性；乙 发 前应将清单 发 流程发 给甲 ，

经甲方确认后发货；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并向甲方提供制
 厂的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甲方在备（含件）到后，按照合
 同约定对所交清点、对和商检。

(2) 初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具数、点将到
 现场，由双方共同对的数量、号、基本、包等检；
 完成后，甲方对和情况组织初收，收应到合同定的求。

(3) 收：和结束后，由甲方系有关，并会
 同乙方按定的准求合收，对所主指（备、号、数
 、品牌、指、可性、稳定性等）收，收合后签发《收告》；收
 不合，收将不予。在甲方现场终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

收不符合求，甲方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定。

以上求为基本求，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所有产品的保为
 一年。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求，否则为无效价）

包：1

1、交付点：泉州师。

2、交付：签合同后30天完成。

3、交付条件：符合本判文件求，经人收，到收合后。

4、否收取履约保：，履约保百分：5%。明：中人在签合同
 前应向人缴纳合同约5%的履约保。保在中人供应的
 收合后保满且无售后服务无息。

5、否供应商参加：否

6、收式数据

收次	收次明
1	应按文件、制商的产品准、国家和业有关准合同 中的关条款数的收。本成交的产品15天 后（，出现的任何产品，应由中供应商处理修 正），中供应商出收申，由人组织，对所产品主指 、情况和培情况收，产品测不合，或中 供应商供的服务未满足本文件和中供应商文件 定求，收将不予。

7、支付式数据

支付 次 支付 例(%)

支付 次 明

1、支付 款 应 供的 料:

- (1) 填写《政府 付款申 》并由 单位签
支付意 (可 上下)。
- (2) 成交 知书、政府 收单 合同的原件。
- (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 务发票票

1

100

乙：（成交供应商）

根据 编号为_____的（填写“ 名 ”）（以下：“本”）的 判结果，乙 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 友好协商，就以下事 成一并签 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分：

1.1 合同条款；

1.2 判文件、乙 的响应文件；

1.3 其 文件或 料：无。（根据实 情况填写 增加的 容）。

2、合同 的

（根据实 情况填写，可以 或文字描 ）。

3、成交

3.1 成交 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 的交付 、 点和条件

4.1 交付 ：_____；

4.2 交付 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 的应符合 判文件、乙 响应文件的 定或约定，具 下：

（根据实 情况填写，可以 或文字描 ）。

6、 收

6.1 收应按照 判文件、乙 响应文件的 定或约定 ，具 下：

（根据实 情况填写，可以 或文字描 ）。

6.2 本 否 其 供应商参 收：

不。 ，具 下：（按照 判文件 定填写）。

7、合同款 的支付应按照 判文件的 定 ，具 下：

（根据实 情况填写，可以 或文字描 ，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 支付等）。

8、履约保

无。有，具 下：（按照 判文件 定填写）。

9、合同有效

（根据实 情况填写，可以 或文字描 ）。

10、约 任

(根据实 情况填写,可以 或文字描)。

11、知 产权

11.1 乙 供的 的应符合国家知 产权 律、 的 定且 假冒伪劣品; 乙 应保 甲 不 到第三 关于侵 知 产权 专利权、商 权或工业 权等知 产权 的指控,任何第三 果 出此 指控 甲 无关,乙 应 第三 交涉,并承 可 发生的一切 律 任、 用和后果; 甲 因此 损失,则乙 应 偿 损失。

11.2 乙 供的 的不符合国家知 产权 律、 的 定或 有关主管机 关 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 中 将 取消;甲 将按照有关 律、 和 章 的 定 处理,具 下: (根据实 情况填写)。

12、决争 的

12.1 甲、乙双 协商 决。

12.2 协商 决不 成,则 下列 之一 决:

交仲 委员会仲 , 具 下: (根据实 情况填写)。

向人民 , 具 下: (根据实 情况填写)。

13、不 可 力

13.1 因不 可 力 成 约的, 不 可 力一 应 向对 不 履 或不 完 履 的理由,并在 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 明后的15日 向另一 供不 可 力 发生 续 的充分 据。基于以上 为,允 不 可 力一 延 履 、 分履 或不 履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 分或 免于承 约 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 可 力指不 、不 免、不 服的客 情况,包括但不 于: 然灾害 、台 、洪 、火灾 政府 为、 律 定或其 用的变化或其 任何无 、 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 情况填写。 判文件第五章已有 定的,双 不得对 定 变更或 整; 判文件第五章未作 定的,双 可 友好协商 约定)。

15、其 约定

15.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具有同等 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 事宜,双 可另 充。

15.3 本合同 签 之日 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 份数）份，经双 授权代 签字并 章后生效。甲 、乙 各 （填写具 份数）份， （填写 备案的监管 的 ）备案（填写具 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 ； 无。 （根据实 情况填写 增加的 容）。

（以下无正文）

封 式

响 应 文 件

（ 信 明 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名 ； （由供应商填写）

编号： （由供应商填写）

合 同 包： （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 （填写 “ ”）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索

- 一、 判响应 明
- 二、 供应商的 信 明文件
- 三、 判保

件 1

判响应 明

：福 恒丰 有 公

1. 根据 为 (编号:) 的 判公告 (或 书), 我 签字代 (名、 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 的供应商 (供 应商名 、 址) 交包含下 容的 次响应文件纸 文本正本 套, 副本 套 电子文 套。

- (1) 判响应 明
- (2) 价一 (含 细 价书)
- (3) 明文件
- (4) 判保 凭
- (5)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
- (6) 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 料
- (7) 供应商 交符合政府 政策的 明 料
- (8) 按照 判文件 定, 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 分的其 容 (有)

2. 据此函, 我 宣布响应承 下:

2.1 我 已 细审查 判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 充或更正文件 (有的) 和有关 件, 我 完 熟悉和理 其中的 求、条款和条件, 且无任何异 。 了我 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 中列出的 偏差和不响应 , 我 承 将按 判文件的各 定 履 合同 任和 务。 判文件 其 件 料 果有涉 应当保密的 容, 我 将严 守 定, 不将应当保密的 容 密给第三 或另作它用, 有 反, 人可依 究我 的 律 任。

2.2 一旦我 得成交, 我 将按照 判文件的 求和我 交的响应文件 (包括 次响应文件、 充澄清、 后 价等响应文件) 中的承 , 入 所 关 源, 并在合同约定的 组织有经 的人员做好 的实施和服务工作。 向我 发出 成交 知书后, 我 承 守国家 关 律和 判文件的 求, 并在 定的 人签 合同。

2.3 我 承 : 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包括 次响应文件、 充澄清、 后 价 等响应文件) 在 争性 判 知前 第 3 定的响应文件有效 终保 有效,

我将此约束。我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我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材料原件一致。有反，我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担保。如果发生任何招标文件中所不予担保的情况，则我的担保将不予，我对此无异议。

2.5 我愿意向 供任何本 判 有关的数据或材料。 ， 我愿意 供我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 系 式、电子信箱和 信 址等信息 下，用于接 发出的 本次 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 知（包括 充、澄清和成交 知等），我 承 信息 、 备 或延 查收信息给我带来的后果和 任。 按我 写明的 下 系 式、电子信箱或 信 址发出任何信息或 知， 同为我 已收悉并知晓， 我 予以 可。

信 址： _____

编： _____

传 真 号： _____

系电（固定电 和移动电 ）： _____

供应商代 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代 表 电子信箱：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件 2

明文件

件 2-1

参加 争性 判的 明函

：福 恒丰 有 公

1、关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编
号：_____）的 判公告（或 _____），本签字人代 供应商参加 争性 判，
我 供 判文件中 定的 应 料和 明。本签字人确 响应文件中所有 交的文件、
明或 料（包括但不 于 _____明文件） 真实的、合 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 ：

2.2 册 址：

2.3 单位 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务：_____

备 注：“单位 人”指单位 定代 人（供应商为 人的）或 律、_____ 定代
单位 使 权的主 人（供应商为其 组织的）。

对于接 合 形式的 判且供应商 合 的，则 合 各成员 应当 交本
明文件。

供应商代 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 称：_____（ 并加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件 2-2

供应商的 明

：福 恒丰 有 公

1、我 已知晓 判文件 求并 真审 情况，在此 明，我 具备 并满 下列各 条款的 定。本 明 有 假或不实之处，我 将失去合 供应商 且我 的 判保 将不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第二十二條对供应商的 求 供应商对 否符合 求做 实 明

- (1) 具有独立承 民事 任的 力
- (2) 具有 好的商业信 和健 的 务会 制度
- (3) 具有履 合同所 的 备和专业技术 力
- (4) 有依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的 好 录
- (5) 参加政府 活动前三年 ，在经 活动中没有 大 录
- (6) 律、 政 定的其 条件。

判文件对合 供应商的一 定 供应商对 否 反一 定做 实 明

供应商应当 守中国的有关 律、 和 章的 定，参加 政府 活动 已经 检查并按照政府 关 律 定，主动回 应利害关系。

列入失信 人、 大税收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严 失信 为 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 活动。

2、我 对上 明的真实性、合 性、准确性、有效性 ， 并愿意根据 判文 件和 判 程中 求 供 现有 料、数据、文件等予以 实。

备 ；对于接 合 形式的 判且供应商 合 的，则 合 各成员 应当 交本 明文件。

供应商代 ；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 ；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件 2-3

单位 人授权书

：福 恒丰 有 公

我 的 单 位 人（填写“单位 人 名”）授 权（填写“供应 商代 名”）
为 我 的 供应 商代 ，代 我 参 加 （填写“ 名 ”） （ 编
号： ）的 响 应 判， 权 代 我 处 理 响 应 判 程 的 一 切 事 宜，
包 括 但 不 于： 交 响 应 文 件、参 判、澄 清、签 约 等 工 作。供应 商代 在 响 应 判
程 中 所 签 的 一 切 文 件 和 处 理 之 有 关 的 一 切 事 务，我 予 以 可 并 对 此 承 任。

供应 商代 无 委 权。 此 授 权。

（以下无正文）

单 位 人： _____ 份 号： _____ 手
机： _____

供应 商代 ： _____ 份 号： _____ 手
机： _____

授 权

供应 商：（ _____ 并 加 单 位 公 章）

单 位 人 签 字 或 章： _____

接 授 权

供应 商代 签 字： _____

签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单 位 人、供应 商代 的 份 正 反 复 件

求： 真 实、有 效、清 晰

★ 意：

- 1、企业（ 、保 、 油 化、电 力、电 信 等 业 ）、事 业 单 位 和 社 会 团 人 的“单 位 人”指 定 代 人，即 实 交 的“业 照 等 明 文 件”明 的 一 。
- 2、 、保 、 油 化、电 力、电 信 等 业：以 人 份 参 加 判 的，“单 位 人”指 定 代 人，即 实 交 的“业 照 等 明 文 件”明 的 一 ；以 人 份 参 加 判 的，“单 位 人”指 代 单 位 使 权 的 主 人，即 实 交 的“业 照 等 明 文 件”明 的 一 。
- 3、 响 应 文 件 签 字 的 供应 商代 果 不 上 一 定 的 单 位 人，则 供应 商 应 当 在 响 应 文 件 中 供 本 授 权 书，纸 响 应 文 件 正 本 中 的 本 授 权 书 应 为 原 件。供应 商 为 然 人 的，可 不 填 写 本 授 权 书，但 应 当 供 其 份 正 反 复 件。
- 4、对 于 接 合 形 式 的 判 且 供应 商 合 的，则 合 的 牵 头 交 本 授 权 书，在 纸 响 应 文 件 正 本 中 的 本 授 权 书 应 为 原 件。

业 照等 明文件

：福 恒丰 有 公

供应商为 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 ）的
现 上由（填写“签发机关 ”）签发的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 人的
具 照名 ）复 件， 明 料真实有效，否则我 任。

供应商为 人（包括其 组织、 然人）的
 现 上由（填写“签发机关 ”）签发的我 （ 填写 然人的 人的具
照名 ）复 件， 明 料真实有效，否则我 任。

现 上由（填写“签发机关 ”）签发的我 （ 填写 然人的 份 件名 ）
复 件， 明 料真实有效，否则我 任。

★ 意：

1、 供应商根据实 情况填写，在 应的（）中打“√”并 择 应的“□”（ 有）
后，再按照本 式的 求 供 应 明 料的复 件。

2、 供应商为企业的， 供有效的 业 照复 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 人 书复 件；供应商为社会团 的， 供有效的社会团 人登 书复
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的， 供有效的 业 照复 件；供应商为 企业专业服务机
构的， 供有效的 业 可 等 明 料复 件；其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 律、 和
章 定， 供有效的 应具 照复 件。

3、 供应商 供的 应 明 料复 件 应符合： 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
加 其单位公章。

4、 对于接 合 形式的 判且供应商 合 的，则 合 各成员 应当 交本
明文件。

供应商代 ：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 ：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务 况 告

：福 恒丰 有 公

供应商 供 务 告的

企业 用：现 上我 （填写“具 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务 告复 件，包括 产 债 、利润 、现 流 、所有 权益变动 其 （有）， 上 明 料真实有效，否则我 任。

事业单位 用：现 上我 （填写“具 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务 告复 件，包括 产 债 、收入支出 或收入 用 、 政 助收入支出 （有）， 上 明 料真实有效，否则我 任。

社会团 用：现 上我 （填写“具 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务 告复 件，包括 产 债 、业务活动 、现 流 ， 上 明 料真实有效，否则我 任。

供应商 供 信 明的

然人 用：现 上我 开户（基本户） 可 复 件 我 ：（填写“基 本户的开户 ”）出具的 信 明复 件， 上 明 料真实有效，否则我 任。

然人 用：现 上我 ：（填写 然人的“ 人 户的开户 ”） 出具的 信 明复 件， 上 明 料真实有效，否则我 任。

供应商 供 保函的

现 上由 政 可的政府 专业 保机构：（填写“ 保机构 ”）出具 的 保函复 件， 上 明 料真实有效，否则我 任。

★ 意事 ：

1、上文 供 务 告、 信 明、 保函共三大类 ， 供应商按照 实 情况编制填写， 在其中 应的（）中打“√”并 择 应的“□”（有）后，再按照本 式的 求 供 应 明 料的复 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 三大类 其中一种，并按 求 供 应 明 料即为满 。

2、供应商 供的 务 告复 件（成立年 按照 次响应文件 交截止 推算）应符合下列 定：

2.1 成立年 满 1 年 以上的供应商， 供上一年度的年度 务 告。

2.2 成立年 满半年但不 1 年的供应商， 供 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 务 告或 半年 度的半年度 务 告。

※无按照本式意事第2.1、2.2条定供务告复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式意事的求择供信明复件或保函复件,其中:然人的供应商择供信明的,应上其开户(基本户)可复件。

3、“政可的政府专业保机构”应符合《政关于开展政府信用保点工作方案》(库[2012]124号)的定。

4、供应商供的应明料复件应符合: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合形式的判且供应商合的,则合各成员应当交本明文件。

供应商代 :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 :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 缴纳税收 明 料

：福 恒丰 有 公 _____

1、依 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的

现 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我 缴
纳的(按照供应商实 缴纳的税种名 填写, : 增值税、所得税等) 税收凭据复 件,
上 明 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 _____ 任。

() 人(包括其 组织、 然人)的

现 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我 缴
纳的(按照供应商实 缴纳的税种名 填写) 税收凭据复 件, 上 明 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 _____ 任。

2、依 免税的供应商

() 现 上我 依 免税 明 料复 件, 上 明 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
任。

★ 意:

1、 供应商根据实 情况填写, 在 应的() 中打“√”, 并按照本 式的 求 供 应 明 料
的复 件。

2、 供应商 供的税收凭据复 件应符合下列 定:

2.1 次响应文件 交截止 _____ 前(不含截止 _____ 的当月) 已依 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供 次响
应文件 交截止 _____ 前六 月(不含截止 _____ 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 件。

2.2 次响应文件 交截止 _____ 的当月成立且已依 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供截止 _____ 当月的税收
凭据复 件。

2.3 次响应文件 交截止 _____ 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 _____ 未依 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供
依 缴纳税收承 书原件(式 _____), 承 书 同税收凭据。

3、 供应商 供的 应 明 料复 件 应符合: 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供应商加 其单位公
章。

4、“依 缴纳税收 明 料” 有欠缴 录的, 为未依 缴纳税收。

5、对于接 合 形式的 判且供应商 合 的, 则 合 各成员 应当 交本 _____ 明文件。

供应商代 :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 :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件 2-7

依 缴纳社会保 明 料

：福 恒丰 有 公 司

1、依 缴纳社会保 的供应商

() 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 体)的

现 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我 缴纳的 社会保 凭据(: 税务机关/社会保 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 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 的 缴款收 凭)复 件, 上 明 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 任。

() 人(包括其 组织、 然人)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我 缴纳的社会保 凭据(: 税务机关/社会保 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 缴纳清单, 或社 会保 的 缴款收 凭)复 件, 上 明 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 任。

2、依 不 缴纳社会保 的供应商

() 现 上我 依 不 缴纳社会保 明 料复 件, 上 明 料真 实有效, 否则我 任。

★ 意:

1、 供应商根据实 情况填写, 在 应的()中打“√”, 并按照本 式的 求 供 应 明 料 的复 件。

2、 供应商 供的社会保 凭据复 件应符合下列 定:

2.1 次响应文件 交截止 前(不含截止 的当月)已依 缴纳社会保 的 供应商, 供 次响应文件 交截止 前六 月(不含截止 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 凭据复 件。

2.2 次响应文件 交截止 的当月成立且已依 缴纳社会保 的 供应商, 供 次响应文 件 交截止 当月的社会保 凭据复 件。

2.3 次响应文件 交截止 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 管理机关原因 未依 缴 纳社会保 的 供应商, 供依 缴纳社会保 承 书原件(式), 承 书 同社 会保 凭据。

3、 供应商 供的 应 明 料复 件 应符合: 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供应商加 其单位公 章。

4、“依 缴纳社会保 明 料”有欠缴 录的, 为未依 缴纳社会保 。

5、对于接 合 形式的 判且供应商 合 的, 则 合 各成员 应当 交本 明文件。

供应商代 表 :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 称 :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件 2-8

具备履 合同所 备和专业技术 力 明 料 明 函

：福 恒丰 有 公

我 具备履 合同所 的 备和专业技术 力，并对本 明承 的真实性 ，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 承 任。

此 明。

★ 意：

1. 判文件“供应商的 ”中 定 条件 果没有 别 定，则由供应商在响
应文件中按上 式 供其具备履 合同所 的 备和专业技术 力的 明即可，
明函应加 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果根据 的 点和 ，对履 合同所 的 备和专业技术 力的 明
料有 别专 求的，则 人或 代理机构应当在 判文件“供应商的 ”中
定 条件 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 供上 式 求的 明函，但 按 定
条件的 定 供 应专 明 料，并 对 应 明 料的真实性 。

3. 对于接 合 形式的 判且供应商 合 的，则 合 各成员 应当 交本
明文件。

供应商代 ：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 ：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件 2-9

参加 活动前三年 在经 活动中
没有 大或 录书 明

：福 恒丰 有 公

参加 活动前三年 ，我 在经 活动中没有 大或 录。
此 明。

★ 意：

- 1、“ 大 录”指供应商因 经 到刑事处 或 令停产停业、 可
或 照、 大数 款等 政处 。
- 2、 供应商根据实 情况 明， 明不真实， 为 供 假 料。
- 3、对于接 合 形式的 判且供应商 合 的，则 合 各成员 应当 交本
明文件。

供应商代 ：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 ：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 录查 结果

：福 恒丰 有 公

现 上截 年 月 日 我 “信用中国”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取的我 信用信息查 结果 (填写具 份数) 份、
中国政府 (www.ccg.gov.cn) 取的我 信用信息查 结果 (填写具 份数)
份，上 信用信息查 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 任。

★ 意：

1、供应商应同 供在 判文件 求的 次响应文件 交截止 点前 上 2 站 取的信用
信息查 结果，信用信息查 结果应为 上 站 取的查 结果原 的打 件或完整截图，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 否决。

2、本 接 合 响应 判且供应商为 合 ，则 合 各成员 应同 供在 判文件 求
的 次响应文件截止 点前 上 2 站 取的 合 各 的信用信息查 结果，信用信息查
结果应为 上 站 取的查 结果原 的完整截图或打 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 否决。

3、合 成员 在不 信用 录的， 同 合 在不 信用 录，其响应文件将 否决。

※ 上 定 ，信用 录的其 有关 定 (包括但不 于：信用信息的查 渠 截止 点、查
录和 据留 的具 式、使用 则等 容) 判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 ：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 ：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意：

- 1、“ 录”指供应商因 到刑事处 。
- 2、 供应商根据实 情况 明， 明不真实， 为 供 假 料。
- 3、对于接 合 形式的 判且供应商 合 的，则 合 各成员 应当 交本 明文件。

合 协 (有)

：福 恒丰 有 公

兹有（填写“合 中各 的 ”，各 的 之 用“、”分割）愿
组成合 ， 共同参加（填写“ 名 ”） （ 编号： ）的
响应 判。现就 合 参加本 响应 判的有关事宜 成下列协 ：

一、 合 各 应承 的工作和 务具 下：

1、 合 牵头 单位名

：

（填写“工作 务的具 容”） ；

2 、 合 成 员 单 位 名

：

2.1（成员一的 ）： （填写“工作 务的具 容”） ；

……。

二、 合 各 约定由（填写“牵头 的 ”）代 合 理参加本 响应 判
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 于：派出供应商代 、 交响应文件 参加 判、澄清等工作），
在此 程中，供应商代 签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 合 各 予以 可并对此承
任。

三、 合 各 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 的 ”）代 合 理 判保 事宜。

四、 成交，牵头 将代 合 人就合同签 事宜 协商； 协商一 ， 则
合 各 将共同 人签 政府 合同，并就政府 合同约定的事 对 人
承 带 任。

五、本协 签 之日 生效，政府 合同履 完毕后 动失效。

六、本协 一式（填写具 份数）份， 合 各 各 一份，响应文件中 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 ：（ 并加 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 ： （签字或 章）

成员一：（ 并加 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 ： （签字或 章）

……

成员**：（ 并加 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 ： （签字或 章）

签 日 ： 年 月 日

★ 意：

1、 判文件 定接 合 形式且供应商为 合 的，则供应商应 供本协 ； 否则无 供。

- 2、本协 中的供应商代 果不 争性 判 知中定 的“单位 人”，则 供“单位 人授权书”。
- 3、 判文件 定接 合 形式且供应商为 合 的，纸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 应为原件。

其它 明文件

(果有的)

明：1、 人或 代理机构可以根据 的 点和 ，在 判文件“供应
商的 ”中 定 条件，对其它 明文件 具 定，供应商应按照 判文
件 求，在此 下 供 关 明 料，并加 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判文件 定接 合 形式且供应商为 合 的，涉 合 成员的其它
明文件在此处 供 关 明 料，并加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 ：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 ：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件 3

判保 凭

编制 明

- 1、在此 下 交的“ 判保 ” 料可使用 凭 复 件或 福 政府 上公开信息系
统中下 的有关原 的打 件。
- 2、 判保 否已 交按照 判文件 定 。

封 式

响 应 文 件

(价 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名 : (由供应商填写)

编号: (由供应商填写)

合 同 包: (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 (填写“ ”)

(由供应商填写) 年 (由供应商填写) 月

索

- 一、 价一
- 二、 细 价书
- 三、 供应商 交符合政府 政策的 明 料
- 四、 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 分的其 容（ 有）

件 1

价一

供应商名：（ 加 单位公章） 编号：
币单位：元人民币

合同包	次 价	交 /工 / 完成 /服务	判保	备
*				
...				
...				
...				
...				

备： 细 价书另纸 列， 式 。

供应商代： _____（签字）

件 2

细 价书

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 判文件的 求, 在响应文件中 出为完成本 应合同包工
作所 包含的 细工作 容 (: 细具 或服务或工程 清单 容), 并以此
做出 细的 价书。 细 价书应做出 细完整的 价单价和合价, 并 总 算出 价
总价。 人或 代理机构 果对 细 价书有统一 式 求的, 可以 定或
。 果没有 别 求的, 则 式由供应商根据 点 制。

2. 为完成 应合同包 下的 工作所涉 的 用 应包含在 细 价书的各
单 中, 供应商应充分 和 估。供应商未做 细分析或理 偏差 漏或不 真严
等原因 成其未将本合同 下 关 和 用列入 细 价书的, 同 关 和
用为已包含在 细 价书的其 单价或合价中, 人在合同 程中, 不再多
。

3. 对于不 细列明 的的技术、服务 求的 判 或 优惠率 判、
单价 判等 类的 判 , 由供应商根据 判文件的具 定和 点
交 细 价书, 人或 代理机构 果对 细 价书有统一 式 求的, 可以
定或 。 果没有 别 求的, 则 式由供应商根据 点 制。

供应商代 :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 :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件 3

供应商 交符合政府 政策的 明 料 (有)

件 3-1

中小企业 明函 (有)

本公 明, 根据《政府 促 中小企业发展暂 》(库〔2011〕181号)的 定, 本公 为 (填写: 中 、 小 、 微) 企业。即, 本公 同 满 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 、 国家统 、 国家发展和改 委员会、 政 关于 发中小企业划 准 定的 知》(工信 企业〔2011〕300号) 定的划分 准, 本公 为 (填写: 中 、 小 、 微) 企业。

2. 本公 参加 单位的 活动 供本企业制 的 , 由本企业承 工程、 供服务, 或 供其 (填写: 中 、 小 、 微) 企业制 的 。本条所 不包括使用大 企业 册商 的 。

本公 对上 明的真实性 。 有 假, 将依 承 应 任。

供应商代 :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 :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另 下

合同包/ 品 号	响应产 品名	品牌 号	数	后 价单价	后 价总价	响应产品的生 产或供应企业	生产供应企业的 类
							所 价产品的生产或供应企 业类 为: (填写中 、 小 、 微 企业)

备 : (1) 供应商不符合小 、 微 企业 定 准或 供应商 供的产品不 小 、 微 企业的产品的, 不享 价 扣 的优惠政策, 不用 供本 明函, 否则 为 供 假 料。供应商在 交 后 价 , 果没有同 向 判小组 交上 明函并 应 明 料, 同为供应商 其 供的产品不 小 、 微 企业生产的产品的, 不享 价 扣 的优惠政策。

(2) 供应商 果 小 、 微 企业, 应 供其单位 册 关主管 出具的小 、 微 企业 明 料(应加 关主管 公章); 果供应商 供其小 、 微 企业制 的产品参加的, 则 供其小 、 微 企业单位 册 关主管 出具的小 、 微 企业 明 料(应加 关主管 公章), 否则 为 料不 , 不享 价 扣 的优惠政策。纸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 明函(有) 主管 出具的 明 料应为原件, 否则 为 料不 , 不享 价 扣 的优惠政策。

(3) 供应商为监 企业的, 可不填写本 明函。根据其 供的由 以上监 管理 、 戒毒管理 (含 疆生产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企业的 明文件 定, 监 企业 同小 、 微 企业。

(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办法》(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

本供应商 明，根据《 政 民政 中国残疾人 合会关于促 残疾人就
业政府 政策的 知》(库[2018]141号)的 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 单位的(填写“ 名 ”) 活动：

- () 供本供应商制 的(填写“所 合同包、品 号”) ，
- () 由本供应商承 的(填写“所 合同包、品 号”)工程，
- () 由本供应商 供的(填写“所 商同其商品商号商)服务；或
- () 供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的(填写“所 合同包、品 号”) (不
包括使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册商 的)。

本供应商对上 明的真实性 。 有 假，将依 承 应 任。

供应商代 ；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 ；

产品（强制类）、环境产品价格扣明料（有）

本合同包属于、环境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号	产品名	后价单价 (现场)	数	后价总价 (现场)	种类
*	*-1					
	...					
备	a. 本合同包属于、环境产品的合后价总：； b. 本合同包后价总价：； c. 本合同包属于、环境产品的合后价总 本合同包后价总价的例（以%列示）：。					

★ 意：

1. 供应商 供的产品属于《产品政策清单》，应 供产品所在 一 《产品政府清单》所在 复件，并划线 明对应的产品，以利 判小组审 。未按 求 供 明 料并划线 明的， 判小组将不予 定，不享 价 扣 的优惠政策。
2. 供应商 供的产品属于《环境产品政府清单》，应 供产品所在 一 《环境产品政府清单》所在 复件，并划线 明对应的产品，以利 判小组审 。未按 求 供 明 料并划线 明的， 判小组将不予 定，不享 价 扣 的优惠政策。
3. 具 统 、 算：
 - 3.1 同一合同包 的单 或多 取得或同 取得 、环境 产品等两 或多 的，按照单 对应一 的原则统 、 算1次。
 - 3.2 算结果 不 ，可四 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供应商应按照 判文件上 求 真统 、 算，否则 判小组可不予 定。
 - 3.4 无 、环境 产品，不填写本 ，否则， 为 供 假 料。
 - 3.5 属于政府强制 的 产品不享 价 扣 。
4. 本 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 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 按照 序分别填写，以 便 判小组审 。供应商在 交 后 价 ， 果没有同 向 判小组 交上 容并 应 明 料，同为供应商的产品不属于 、环境 产品，不享 价 扣 的优惠政策。
5. 纸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 （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 分的其 容（ 有）

明：

1、 人或 代理机构可以根据 的 点和 ，在 判文件中对 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 分的其 容 具 定或 式，供应商应按照 判文件 求 供 关承 料，并加 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 实 情况编写有关 料包括 供应商单位 介、 判文件 求 供或供应商 已 为 现 优势， 充 明的其它 料， 式 。

供应商代 ：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 ： _____（ 并加 公章）

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 式

响 应 文 件

(技术商务 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名 : (由供应商填写)

编号: (由供应商填写)

合 同 包: (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 (填写“ ”)

(由供应商填写) 年 (由供应商填写) 月

索

- 一、 的 明一
- 二、技术和服 求响应
- 三、商务条件和其它事 响应
- 四、 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 料

★ 意

技术商务 分中不得出现 价 分的 或 分的 判 价信息（或组成 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 。

件 1

一、 的 明一

编

合同包	品号	判 的	数		来源	备
*	*-1					
	...					
...						

★ 意:

1、本 应按照下列 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 号”、“ 的” “数 ”应 判文件《 的一
》中的有关 容 (“合同包”、“品 号”、“ 的” “

件 3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 响应

供应商名 : (加 单位公章) 编号 :

合同包 章 条 号	判文件 定的商务条 件 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	否偏离 明
-----------	------------------	---------	----------

: (1) 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 求等) 定的各 关条款 求, 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 式对 判文件 定的各 求和条款 出不满 或不响应或 偏离, 则 为供应商 够完 理 并满 本 判文件 定的各 关条款 求。 有不_▲满 或不_▲响应或 偏离, 不_▲管 多 微小, 供应商 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 式加以 实 细 明, 否则, 供应商成交后才 出或 人发现的任何 偏离或不_▲响应或不_▲满 为成交供应商 约, 按供应商 假承 取成交处理, 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 , 其 判保 (果未签 合同) 将不_▲予 , 给 人和 代 理机构 成损失的, 偿并 关 任。

(2) 判文件不_▲ 细列明 的的技术、服务 求, 经 判由供应商 供 终 案或 决 案的; 或 供应商 明的 容 图片、 等 ; 无 用上 式文字 明的, 则供应商可在本 中 应 明和 码索 , 再另 具 交应答。

供应商代 签字: _____

件 4

关关关关

关关关关关4

件

第六章 保函 式

一、 判保 申 单

(未成交供应商使用)

福 恒丰 有 公 司 :

我公 司 于_____年__月__日, 入 编号为_____的(名)
的 判保 , 款 人民币¥_____元(__拾__万__仟 佰__拾__元__
分)到 指定 户。本公 司 所 未 成交且对 判 程和结果无异 , 现申
判保 。

公 司 :

开 户 :

号:

供应商代 理 人 :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 称 : _____(并加 公章)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 注 :

1、为确保 _____, 在上 填写公 司 入 判保 _____所 供的 _____开户
号并 判保 _____凭 复 件。

2、未 _____缴交本 _____并填写 _____关信息 _____无 _____判保 _____的, 我公 司 将
不 承 担 律 律 经济 任。

二、 判保 申 单

(成交供应商使用)

福 恒丰 有 公 司 :

我公 司 于_____年__月__日, 入 编号为_____的(名)
的 判保 , 款 人民币¥_____元(__拾__万__仟 佰__拾__元__
分)到 指定 户。本公 司 所 得成交, 对 成交 求的 关事 已
理完毕, 现申 判保 。

公 司 :

开 户 :

号:

供应商代 理 人 :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 称 : _____(并加 公章)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 注 :

1、为确保 _____, 在上 填写公 司 入 判保 所 供的 开 户
号并 判保 凭 复 件、 合同复 件或 描件。

2、未 缴交本 单 并填写 关信息 无 判保 的, 我公 司 将
不 承 律 经济 任。